

证券代码：874543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发展战略、工程管理、研发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生产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等。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的控制项目、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定性标准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⑤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错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错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定性标准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③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④公司出现严重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